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间的互相了解，互相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巩固和发展在保卫世界和平事业中的合作，并且深信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方法之一就是在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现在决定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双方政府所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有效期满后续订本协定；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文化部长沈雁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洛塔·博尔茨博士。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国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在文化、科学和教育方面的关系，应该促进和协助各种文化、科学、教育的机构和组织间的合作。

第 二 条

締約国双方鼓励和协助：

- 一、互派科学家、教育家、文学艺术工作者等进行参观、訪問、考察、講学和演出以及参加重要會議和活动；
- 二、交換在文化、科学和教育方面的研究工作的成果；
- 三、互派教授和講师講学，互派留学生和研究生；
- 四、加强两国出版机构間的合作以及翻譯出版重要的政治、科学、文学和艺术著作；
- 五、交換有价值的書刊、报章、圖片和在文化、科学、教育方面的其他資料；
- 六、組織介紹有关对方文化、科学、历史和建設情况等通俗性的活动；
- 七、举办有关对方的文化、科学、教育的展覽会；
- 八、演出对方的戏剧、音乐作品和电影；
- 九、按照已达成的協議，加强广播和电影机构間的合作；
- 十、加强新聞机构間的合作；
- 十一、加强体育运动方面的合作。

第 三 条

为实施上述条款，双方在每年年底以前通过外交途徑共同議定关于下一年的文化合作的具体計劃。

第 四 条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間締結的文化合作协定而达成的各項協議仍将按照其所規定的期限繼續生效。

第 五 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国双方核准，在交換核准的照会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为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一方未通知废除时，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修改和补充需要书面形式和缔约国双方的同意。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沈雁冰

洛塔·博尔茨

(签字)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6年1月27日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并于1956年2月1日照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